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153150112 號



主旨：公告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灣省宜蘭縣第 20 屆鄉(鎮、市)長選舉、第 23 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第 23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 (三) 地點：戶籍所在地之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候選人具

結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之情形】。

-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用油性筆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1 份。
- （六）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

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七)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名候選人以 1 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九)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三、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

1. 鄉(鎮、市)長選舉為新臺幣 10 萬元。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新臺幣 3 萬元。
3. 村(里)長選舉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吳志宏